

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成医继教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成立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成都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和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，经成都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批准，同意成立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分委员会。

一、教学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

主任：继续教育学院院长

副主任：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

委员：临床医学院副院长及教师 1 名

药学院副院长及教师 1 名

检验医学院副院长及教师 1 名

护理学院副院长及教师 1 名

医学影像系主任及教师 1 名

康复医学系主任及教师 1 名

职责：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负责执行《成都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，在成都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主要对学

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含成人业余和自学考试）的教学和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咨询、监督、指导和审议。

二、教学分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及职责

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。

主任：教务科科长

成员：教务科、自考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

职责：办公室负责根据《成都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，拟定《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章程》，根据章程处理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的具体事务。

以上分委员会和办公室组成成员实行动态调整，某一岗位人员发生职位变动时，新任人员自然递补为相关成员。

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1月6日